

2021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对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各部门职能工作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建筑废弃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房屋租赁、人防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业、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勘察设计、物业管理以及建筑废弃物管理发展实施计划，推进相关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深圳市委六届十七次全会精神，立足建党 100 周年、“双区”建设等大环境大背景，远眺“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夯实党建队伍建设，推进改革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把握质量核心，坚守安全底线，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督执法，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以新面貌迎接“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我区社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住建力量。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大住房建设力度。高标准制定《龙岗区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健全公共住房建设机制。通过项目逐一摸底、任务细化分解、强化协调沟通等措施，全力推进深圳国际大学园配套地块项目、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配套住房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推进租赁住房筹集，积极推动中央财政资金奖补工作，稳步开展两批次申报项目审核工作；三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宜改即改、提升类能改则改”的总体思路，先行先试选取龙城大运北工业园职工宿舍作为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试点，着力打造“住有宜居”民生幸福标杆；四是推进安居惠民，加快完善辖区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建设，围绕“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目标，深入推进我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以及区委区政

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根据《龙岗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目标编制通知文件》文件要求，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龙岗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局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84,499.60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50,006.44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84,499.6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8,88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45,611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184,499.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经费 17,846.27 万元，占比 9.67%，公用经费 2,558.10 万元，占比 1.39%，项目支出 164,095.23 万元，占比 88.94%。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图、表：

图 1 2021 年预算资金来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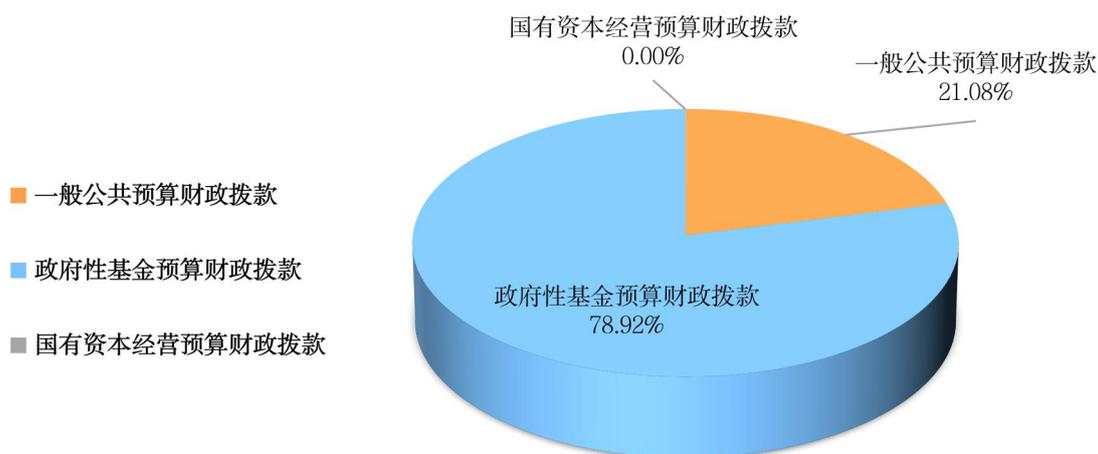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预算安排按支出经费占比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50,006.44 万元，调减资

金 34,493.16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18.70%。相关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88.60	40,090.44	1,201.8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7,566.62	17,484.79	-81.8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096.82	6,299.02	202.20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427.95	422.86	-5.0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9,482.61	9,755.96	273.35
工程造价管理站	1,602.28	1,712.76	110.48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755.07	3,328.12	573.05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957.25	1,086.93	12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611.00	109,916.00	-35,695.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5,611.00	109,916.00	-35,69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499.60	150,006.44	-34,49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184,499.60	150,006.44	-34,493.16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483.68	483.68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外交支出	0.00	0.00	0
国防支出	0.00	0.00	0
公共安全支出	760.00	0.00	-760
教育支出	0.00	0.00	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343.00	2,3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62	2,472.95	150.33
卫生健康支出	458.82	415.49	-43.33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
城乡社区支出	168,573.35	126,954.76	-41,618.59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
金融支出	0.00	0.00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
住房保障支出	7,425.58	7,276.33	-149.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9.23	1,260.23	-3,699
其他支出	0.00	8,800.00	8,8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
总计	184,499.60	150,006.44	-34,493.16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基本支出	20,404.37	21,297.66	893.29
人员经费	17,846.27	19,273.53	1,427.26
公用经费	2,558.10	2,024.13	-533.97
二、项目支出	164,095.23	128,708.79	-35,386.4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51,225.00	114,463.68	-36,761.32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84,499.60	150,006.44	-34,493.16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政府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1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局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

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1 年我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7,133.7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6,035.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60%，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按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954.36	1,747.66	89.4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49.86	379.16	69%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5.57	12.83	82.4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900.30	3,183.95	81.63%
工程造价管理站	371.42	370.68	99.80%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317.12	316.52	99.81%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5.09	24.24	96.61%
总计	7,133.72	6,035.04	84.60%

（2）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公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 项目编制情况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龙岗区财政申请设立，经龙岗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1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

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局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照《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机关事务中心科室为我局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年我局固定资产原值11,504.12万元，实际在用11,270.22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97.97%。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5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万元)	其中：在用(万元)	利用率
合计	-	11,504.12	11,270.22	97.97%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863.78	863.78	1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0.00	0.00	100%
2.房屋（平方米）	855.62	850.01	850.01	1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4,166	5,846.00	5,632.37	96.35%
其中：1.车辆	65	1,265.15	1,213.75	95.94%
2.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6	595.89	595.89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144	3,683.30	3,666.77	99.55%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0	0.00	0.00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97	12.21	12.21	1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1,633	22.40	22.40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4,964	1,076.42	1,072.68	99.65%
其中：家具用具	4,947	1,049.60	1,045.86	99.64%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局 2021 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331 人，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32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87%，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6 2021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按单位）

单位：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年末在编人数	人员控制率
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05	100	95.24%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97	94	96.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2	71	98.61%
工程造价管理站	20	20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中心	8	8	100%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6	12	75.00%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1	20	95.24%
总计	339	325	95.87%

(2) 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 505 人，其中：在编人员 325 人，实际编外人员 180（包含雇员、劳务派遣人员）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5.64%，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7 2021 年度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按单位）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在职人数	编制外人数	编外人员控制率
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38	38	27.54%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34	40	29.8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59	159	55.35%
工程造价管理站	28	88	28.57%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中心	8	0	0.00%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8	8	33.33%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0	6	0.00%
总计	505	180	35.64%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基建项目管理办法》、《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用品管理暂行规定》、《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合同管理办法》、《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和专用设备购置等造价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预决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

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住房建设局的悉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等重要历史时期，按照“抓党建、讲政治、深改革、保民生、稳安全、严治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住房和建设领域各项工作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用实际成果践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市、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奋力支持龙岗争当深圳“双区”建设排头兵，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 1.党建引领，为服务政治大局“铸魂”。
- 2.改革创新，为急难新重任务“凝心”。
- 3.民生为本，为增进人民福祉“强根”。
- 4.严守底线，为落实安全生产“固本”。
- 5.提升品质，为美丽龙岗建设“聚力”。
- 6.压实责任，为行业监管治理“硬核”。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党建引领，为服务政治大局“铸魂”

一是高位推动确保强劲有力。将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入“第一议题”，创新建立党组理论扩大会交流学习议题，以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支部、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的坚强主线；二是讲好红色故事筑牢根基。通过播放红色电影、瞻仰革命纪念馆、开展

革命故事朗诵、讲读等主题活动等的教育内容和学习形式，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坚定共产主义信仰；三是“党建+”形式不断拓展。开展“党建+安全”行动，组织15支党员突击队每周深入全区建筑工地对质量安全隐患开展“找茬”行动、各党支部每周轮流开展交通安全督导志愿服务行动，并在12个报建项目建立临时党支部，开展党课进工地、服务进工地、慰问进工地等活动16次，抓实党员教育工作；四是纪检监察体系完善。制定《党风廉政责任监督方案》，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实现党风廉政责任全覆盖。并由“一把手”带头，全局公职人员学习并签订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准”“十个不得”告知书，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五是内控管理正常有序。高质量落实全局防疫后勤服务工作，规范车辆、食堂、办公用房、垃圾分类、修理修缮、固定资产等各项后勤管理工作。制定《新录用公职人员“传帮带”培养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新入职公务员、职员纳入“传帮带”培养范围，实行全周期培养。

2.改革创新，为急难新重任务“凝心”

一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具有龙岗特色的联合竣工验收制度，项目招标公告审核实现即到即办。压缩审批时限，落实“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措施，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监管效率和质量双提升；二是人才住房保障要有新突破。修订完善全区人才住房分配制度，制定高层次人才安居工作计划，深入研究深圳国际大学园院士科研中心项目内配套用房分配方式；三是全

面筹划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改革试点。迅速制定试点事项行动方案，并扎实开展制度修订基础工作，明晰维修资金使用各主体责任，适度介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化解维修资金定性不清、难以择优选取施工单位等使用难题，打造全市维修金管理先行先试“龙岗样本”。

3.民生为本，为增进人民福祉“强根”

一是加大住房建设力度。高标准制定《龙岗区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健全公共住房建设机制，项目逐一摸底、任务细化分解、强化协调沟通等措施，定方案排工期，强指导督进度，建立项目专人跟踪及分级协调机制。二是推进租赁住房筹集。通过会议研讨、区街联动、制定计划，深入11个街道全面摸排统计可供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充分协调筹集工作相关问题。同时积极推动中央财政资金奖补工作，稳步开展两批次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切实加大住房租赁供应主体培育力度，激发租赁市场主体动力；三是推进燃气管网建设。围绕“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目标，深入推进我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牵头制定《龙岗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冲刺方案》《龙岗区2021年度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点火率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综合运用会议协调、现场调研、区领导书面提醒督促等强有力举措，坚决压实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任务。

4.严守底线，为落实安全生产“固本”

一是开展施工安全“红黑榜”奖优罚劣。全面推广“智慧住建”“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等智慧应用，常态化开展远程电

子执法，规范安全监督执法，提升各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二是开展**龙岗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百日大整治行动**。对全区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各建设项目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高处作业、起重机械、施工用电以及现场安全等的管理，抓牢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底线，强化台风暴雨及高温天气的安全防范，坚决压实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责任，落实“四个一律”“铁十条”规定，以铁腕手段抓好全区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三是有序开展汛前、汛期隐患排查。召开全区年度汛期边坡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会议，要求严防死守，对雨季出现的问题全力排除隐患；四是开展**安全宣传和检查督导**。压实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重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泥头车（砂石运输车）、罐式车（混凝土搅拌车）交通安全管理。

5.提升品质，为美丽龙岗建设聚力

一是**巩固“取经”成果**。赴京参加深圳国际低碳城绿色发展专家咨询会，收集专家意见、争取政策支持，会后主动思考、积极谋划我区绿色建造发展方向，成立绿色低碳工作领导小组，高标准筹备国际低碳城论坛绿色建筑分论坛；二是**推进受纳场建设科学**。成立区级工作专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主动对接联动东莞市凤岗镇推进项目审批，大力推动芙蓉受纳场建设；三是**加强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力度**。结合文明城市创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深圳蓝”等上级重点工作，积极统筹施策，印发《龙岗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龙岗区 2021 年度建筑工地围挡及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龙岗区关于深化“美丽龙岗精彩蝶变”行动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的工作方案》等方案；**四是加强工程检测标准**。结合工程施工脚手架最新技术，联合市级部门编写全国首个“国际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探索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先试先行，指导建筑脚手架的选材、施工、验收和安全管理，提高深圳市脚手架工程原材料、荷载设计、构造措施等标准，为建设工程行业健康长久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深圳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强工程变化适应能力**。建立完善住建领域人防工程监管机制，进一步明晰报建审核、施工图抽查、工程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维护使用管理等环节管理链条，打通人防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监管壁垒，推进我区人防工程建设高质量融合监管。

6. 压实责任，为行业监管治理“硬核”

一是完善诚信管理体系。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形成我区报建受监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和建筑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住建领域诚信管理功能。打通省、市、区三级诚信监管鸿沟，主动向上级信用监管平台推送数据，实现一套执法数据三级推送，建筑企业诚信行为数据共享；**二是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持续开展 2021 年度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行动，对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组织开展检查活动，重点检查群众举报、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现场管理混乱、发生劳资纠纷信访的建设工程；**三是贯彻落实欠薪治理工作**。

全面深化“两制”管理应用，通过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法制宣传及信息审查等强化措施，倒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源头预防劳资纠纷。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175.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7.32%。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预算数为零，本年度未安排公务出国，实际支出为零。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零，和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实际支出为零。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26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为零，和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260.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9.87 万元。主要用于 65 辆公务车全年运行维护保养支出。当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75.03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 67.32%。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1,797.93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 83.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8.82%，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50,006.44 万元，实际支出 148,416.02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94%。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以下图表：

表 2-1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年度总预算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 行率
第一季度	22,651.47	150,006.44	15.10%	60.40%
第二季度	67,786.99	150,006.44	45.19%	90.38%
第三季度	107,822.19	150,006.44	71.88%	95.84%
第四季度	148,416.02	150,006.44	98.94%	98.94%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86.3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坚持围绕服务全局，认真落实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较好完成重点工作：**一是**住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全年新增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1.04 万套，全力推进深圳国际大学园配套地块项目、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配套住房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定方案排工期，强指导督进度，建立项目专人跟踪及分级协调机制，超额完成全区 2021 年新开工住房面积 225 万平方米任务；**二是**公共住房供应保质保量。全市率先启动政府投资建设安居房销售供应工作，圆满完成三个项目（宝澜雅苑、宝锦华庭、安居回龙雅苑）2,337 套安居型商品房的供应销售任务和我区财政投入的年度回款目标。全年发布 10 批次公共住房分配公告，供应分配房源 7,604 套，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 11,920 户，面向户籍低保家庭 216 人次发放住房货币补贴约 89.82 万元，完成 1,094 户轮候家庭续租签约工作。**三是**租赁住房筹集高效推进。通过会议研

讨、区街联动、制定计划，深入 11 个街道全面摸排统计可供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充分协调筹集工作相关问题，不折不扣完成改造筹集租赁住房 2.53 万套，超额完成考核任务。同时积极推动中央财政资金奖补工作，稳步开展两批次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共审核项目 252 个，协助辖区企业获得奖补资金约 1.11 亿元，切实加大住房租赁供应主体培育力度，激发租赁市场主体动力；四是继续深化落实宜居社区创建，“一对一”培育指导坂田街道第五园社区作为我区优质社区申报 2021 年五星级宜居社区，获市级评审高度肯定；加强维修金规范管理，认真做好“两金一合”工作，全年归集日常维修金 1.207 亿元，累计 56.61 亿元，接受维修金使用备案申请项目 314 个，备案金额 4,102.52 万元；印发《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工作指引（试行）》，全面摸底、统计需求、大力推进，获得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高度评价，目前共核发 114 个工规证，涉及 123 台加装电梯，加装电梯数居全市第一。

（3）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62 个，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99.47%。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推行“龙岗特色”

的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机制，降低既有建筑施工许可报建门槛，项目招标公告审核实现即到即办。

2.人才安居力度不断加大，快速解决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所重点高校、70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共836套人才住房需求，面向龙岗东、西部33家先进制造业企业配租公共住房463套，为高层次人才配租住房75套、发放租房补贴1,259万元。

3.住房保障力度持续加大，新增筹集建设公共住房1.04万套，分配供应7,604套。全市率先启动政府投资建设安居房销售供应工作，发布回龙雅苑等三个项目2,337套安居型商品房认购通告，受理认购申请达2.3万户。确定紫薇花园东区西区和新鸿进花园为龙岗区老旧住宅小区拆除改造试点项目，并在20天实现居民签约意愿率突破90%。

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马鞍岭接纳场、芙蓉接纳场实现纳土运营；211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新增建设市政中压燃气管道17.7公里，地下综合管廊累计完工19.3公里，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度，我局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

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線落实，问题在一線解决，矛盾在一線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我局组织对辖区物业小区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对105个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安全服务、清洁卫生、绿化维修服务、客户服务和社区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满分为100分，满意程度平均值为9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局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设定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方面不足，此处扣 1 分。

(2) 资金管理方面。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 84.60%，采购执行进度有待加强，此处扣 0.15 分。

(3) 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预算数调整资金占比为 18.70%，此处扣 0.9 分。

(4) 人员管理方面。我局在职人员 476 人，其中：在编人员 317 人，实际编外人员 15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3.40%，此处扣 1 分。

(5) 效率性方面。我局 21 年度 1-4 季度执行率分别为：60.4%、90.38%、95.84%、99.09%，此处扣 0.54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86.43%，此处扣 0.27 分。

(6)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局一共 62 个项目，其中 9 个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及时完成，此处扣 0.87 分。

(7) 效果性方面。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完成率较低，未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此处扣 2 分。

(8) 公平性方面。2021 年，我局组织对辖区物业小区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平均分值为 93%，此处扣 1 分。

2.改进措施

(1)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

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

(2)在预算编报和执行方面，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资金执行能力。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3)人员管理方面。我局往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规范编外人员的管理。

(4)我局将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同时也完善补充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度。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完善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指标质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挖掘项目特点和性质，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使项目绩效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可考评，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龙岗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92.27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扣分情况： 我局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值设置存在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定性指标占比较大等问题，此处扣1分。 整改说明： 指标设置规范化，指标值设置做到清晰可衡量。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5	扣分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84.60%，此处扣0.15分。 整改说明： 后期我局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10	<p>扣分情况：调整资金占比为18.70%，此处扣0.9分。</p> <p>整改说明：后期我中心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精细度和准确度。</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3.40%，此处扣1分。 整改说明： 往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规范编外人员的管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19	扣分情况: 本年度1-4季度执行率分别为:60.4%、90.38%、95.84%、99.09%,此处扣0.54分;全年平均执行率86.43%,此处扣0.27分。 整改说明: 后期我局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13	扣分情况： 我局一共62个项目，其中9个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及时完成，此处扣0.87分。 整改说明： 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加强资金明细测算，完善预算支出规划。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3	<p>扣分情况：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完成率较低，未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此处扣2分。</p> <p>整改说明：后期我局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控，有偏差及时调整。</p>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 95\%$的，得6分；</p> <p>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4分；</p> <p>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5	<p>扣分情况：2021年，我局组织对辖区物业小区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平均分为93%，此处扣1分。</p> <p>整改说明：我局将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同时也更加完善补充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度。</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总得分情况								92.2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